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

青海饲草协〔2025〕14号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 关于发布《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对团体标准的管理要求，为做好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团体标准工作和行为，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订《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

2025年10月10日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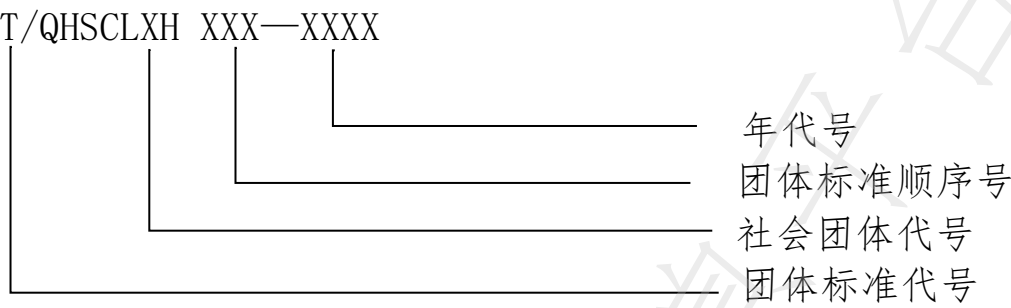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求，推广与协会产业发展有关的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更好的培育和发展协会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及相关单位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秉承协会会员及相关主体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达成一致并参与在会员间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 (四)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的项目，支持经济发展方向，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饲草料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
- (五) 积极采用符合行业发展的地方及国际标准；
- (六)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协会团标编号。团体标准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QHSCLXH)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写结构如下：



第五条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与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协会秘书处作为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等事务，包括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征求意见、组织开展标准技术审查、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标准管理委员会作为团体标准的技术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团体标准的起草、技术把关工作。协会标准化工作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备专业知识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各会员、与协会有业务往来的相关单位、政府单位均可通过协会发起标准提案。由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等工作。

第八条 青海饲草料新科技创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或委托行业专家审议，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正式

立项。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给予立项，并通知该标准提出单位。

第九条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在协会理事单位组织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 （二）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并负责实施；
- （三）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方案和计划；
- （四）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 （五）负责与政府标准化管理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行业协会、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

（一）立项阶段

1. 提案征集：协会会员单位、相关政府企业、科研机构或与协会产业发展相关的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标准制定提案，提案应包含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框架以及预期效益等方面的说明。

2. 立项评审：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化委员会对筛选后的项目进行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带动效益等判断，报协会理事会审批。

（二）起草阶段

1. 成立起草小组：由立项通知书指定的起草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成立起草小组，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

2. 资料收集与调研：起草小组广泛收集行业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等，开展市场调研和企业调研，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需求，为标准起草提供依据。

3. 标准起草：根据调研结果和收集的资料，按照相关标准编写规则，起草标准草案。

4. 内部讨论与修改：起草小组内部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和修改，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5. 起草工作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

（三）征求意见阶段

1. 征求意见稿发布：将标准草案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表（附件 3），通过协会内部公众号发布，向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 意见收集与整理：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收集各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分析意见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3. 意见处理与回复：标准化工作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逐一研究和处理，对于合理的意见，应采纳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对于不合理的意见，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审查阶段

1. 送审稿提交：起草小组根据征求意见阶段的意见处理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提交给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

2. 审查方式：技术标准委员会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人员 ≥ 5 个，且为单数。技术审查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进

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3. 审查意见处理：起草小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对于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起草小组应进行专题研究，并在编制说明中对问题的处理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五）批准发布阶段

1. 报批稿审核：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给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标准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协会宗旨和会员利益、是否经过充分的征求意见和审查等。

2.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公告（附件6）。标准发布后，应在协会公众号进行公告，并向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发放标准文本全文。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一般在6个月内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评估组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可依据标准开展情况进行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的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修订与废止

第十四条 评估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

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十五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十六条 对确定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一）标准修订：标准实施后，如发现标准内容存在缺陷或与行业发展需求做相应修订。标准修订程序与标准制定程序相同，由标准修订单位提出修订提案，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阶段，对标准进行修订。

（二）标准废止：当标准所涉及的技术已被淘汰、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或标准已失去存在的意义时，应予以废止。标准废止由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废止公告。

（三）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是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少量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四）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标时，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没想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五）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五条 协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结果可在协会公众号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专家。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结论单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复审结果由协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七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十七条 协会业务主管部门及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结合本行业特点，根据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协会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有其他意见，需要申诉的，可将申诉情况向秘书处反映，由秘书处协调处理。秘书处无法处理的，交由理事会进行讨论并给出最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包括立项、审查、征求意见、会议纪要等，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归口机构、起草单位等，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转化后相应的团体标准即行废止。

第八章 经费使用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是指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产生的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详见《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协会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版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程序文件由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6 青海饲草料产业科技创新协会关于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公告

附件 1

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国际标准 英文名称			采用程度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_____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_____

起草单位：_____

联系人和电话：_____

征求意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1				
2				
3				
4				
5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_____

起草单位：_____

联系人和电话：_____

征求意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_____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_____个；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_____个；

③ 没有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_____个。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表 决 意 见	签 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1) 专家组成员可以是协会所有会员、个人，协会外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6

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团体标准的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及《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名称》（T/QHSCLXH XXX-XXXX）团体标准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自XX年XX月XX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青海饲草料科技创新协会

年 月 日

抄送：青海省饲草料技术推广站、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会员单位。